



# 影视 重大诉讼精选案例 之实证研究

Positive Research to Selected Important  
Lawsuits on Film & Television in China (1980~2017)  
( 1980~2017 )

杨新磊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河南平顶山学院传播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

普通高等学校影视传媒学科跨界融合与协同创新标志性成果

中国戏剧影视学与应用法学深度交叉之创新前沿

中国传媒大学数位资深教授鼎力推荐

# 影视 重大诉讼精选案例 之实证研究

Positive Research to Selected Important  
Lawsuits on Film & Television in China (1980~2017)  
( 1980~2017 )

杨新磊 编著

编委：李红梅 万 鹏 李林博 张玉华 马玉洁 赵 轩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视重大诉讼精选案例之实证研究: 1980-2017 / 杨新磊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30-5158-3

I. ①影… II. ①杨… III. ①电影工作—诉讼—案例—中国—1980-2017

IV. ①D922.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2848 号

## 内容提要

这是一部专门探究影视重大诉讼的著作。

本书辑录 1980~2017 年我国各级法院审结的影视重大诉讼之裁判文书, 从十多个文理学学科予以多维剖析与深入评述, 第一次让读者见识到影视诉讼领域除知识产权纠纷之外的民事诉讼、商事诉讼、行政诉讼甚至刑事诉讼, 亦不乏涉外诉讼, 令人耳目一新, 发人深省。

本着因循投资→制作→发行→播映这一影视生产流程构建体例, 更利于影视业人士把握脉络, 发现规律, 思忖真谛。

编著此作矢志于汲取教训, 痛定思痛, 明智慧聪, 自勉共醒。

本书适合各类影视从业人员尤其投资人、制片人、导演、发行人借鉴, 也可供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参阅, 是传媒业顶层设计与影视高端决策之锦囊。

作为工具书, 本书材料丰富翔实, 针对性强, 实用性强, 对业界与学界的指导意义显著。

责任编辑: 彭小华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卢云霞

## 影视重大诉讼精选案例之实证研究 (1980~2017)

杨新磊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版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数: 1304 千字

ISBN 978-7-5130-5158-3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huapxh@sina.com](mailto:huapxh@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49.75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言

1980年特别是1990年著作权法颁布以来,我国的电影、电视艺术发展十分迅猛,同时,也产生了很多矛盾,诉讼激增。本书辑录并评析1980~2017年我国各级法院审结的影视重大诉讼之裁判文书,约700个案例,共110万字。全书共9章,一节一案,每节都有“学者评述”;每章都有一个包含几十则案例的“类案集萃”;每章末都有“本章综评”。编者呕心沥血,历十一载,终成大作。

何谓“重大”?必须是高级甚至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或涉案影视作品、影视机构、影视人物闻名遐迩,至少是多个原告与多个被告的二审案件。本书筛选案例比较严格,不会把一个原告诉一个被告那种常见的、普通的、非典型性案件纳入“重大”。这些重大诉讼,均是当时的舆论热点,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长时间地引人深思。这些诉讼,主体身份、地位、影响显赫而突出,案情复杂而曲折,教训深刻而沉痛,折射出改革开放近40多年来中国影视事业探索之艰辛、发展之坎坷。

所谓“实证研究”,强调在大量的数据搜集、实际调查基础上展开分析,从个别到一般,透过现象看本质。本书编者搜集了数量庞大的案例,以各种方式调查了影视界诸多物事人,常年执教于高校的影视系部,始终密切关注影视一线与前沿,故而能看得透,坐得实,研得细,究得深。

所谓“1980~2017”,标明了本书选案的起讫时间。最早一案是第一章第十九节的第七十七个案例,案发于1980年年底。最近一案是第九章第八节的第二十八个案例,宣判于2017年4月19日。

近年来,著作权案例分析类专著出版了不少,但都是法学视角,大同小异。此书编者没有因循守旧,第一次以影视学视角审视审判实务,建构彰显影视本体特质的体例。笔者发现,把这几十年间的近700件案例简单地囊括为著作权纠纷,显然不当。很多影视纠纷,根本与著作权毫不相关,如演员讨薪,这是劳务纠纷或劳动合同纠纷;再如,几个影视投资人之间的纠纷,多为联营合同纠纷、借贷纠纷、股权纠纷。影视诉讼客体并不一定都是著作权。尽管著作权的内涵十分丰富,不仅影视作品享有著作权,剧本甚至插曲、歌词均各自享有著作权——但是,充其量,著作权纠纷只是影视之争的1/4。而且,影视诉讼并非都是知识产权诉讼,也并非都是民事诉讼,还有商事诉讼,还有行政诉讼,甚至刑事诉讼,亦不乏涉外诉讼。遗憾的是,法学界往往将其简单地归入著作权之诉,这是对影视了解得不够深入、不够全面导致的。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深化和公众法治意识的成熟,必须予以匡正。

编者没有低估当代影视人的法律知识水平,照搬几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罗列几份影视格式合同——这种幼稚的做法早已落伍,毫无价值。编者在自己的影视实践和学术研究中敏锐地感到,凡是专业的从业者,大都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尤其是对著作权法的理解和运



用比较到位。他们不仅能起草各种影视合同，还能时常引用法律条文捍卫自己的权利，以致无须律师可自行书写起诉与答辩状。诉讼并非都是歹意的、恶性的。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最有效、最有力的保障，诸多错综复杂的分歧只有通过起诉、质证、辩论、一审、上诉乃至抗诉、申诉才会理越辩越明；影视行业的规则、秩序、利益在一次次生动而残酷的宣判与执行中，得到确立，得到张扬，得到尊重。可见，表面的、浅层的此类著作，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和指导价值。

本书将编者对关涉影视的法律法规法释的理解融进著作的结构与体例之中，体现在每章尤其每节的标题之中，让文本自身客观地彰显编者的思想倾向，绝不施教，绝不强加。此著按照电影、电视剧生产的环节与流程，把影视纠纷分为剧本之争、投资之争、制作之争、发行之争、播映之争、音像传播之争、信息网络传播之争、衍生品之争八类。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纠纷，与影视剧生产无关，但却很独特，本书将这些单列为“其他诉争”。

编写此著，缘起于编者多年前曾亲历的一场复杂的电视剧诉讼。借此，一则自省与共勉，二则鞭策业界，激励同人，吸取教训，少走弯路，获得经验，明智慧聪。

本书颇具资料性、工具性，可读性强，适合投资人、制片人、发行人、导演等各类影视从业人员借鉴，也可供法官、检察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检阅，亦是高校师生、科研人员案头必备的参考资料。反过来讲，笔者也真诚地期待这些领域的前辈、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愿与之砥砺切磋，共进互惠。

限于学识与时间，本书难免瑕疵与纰漏。鉴于影视生产的复杂性与系统性，分类乏术，屡析不易，本书最有可能把某些重大案例归入“类案集萃”，各章各节所选案例难免归位不当，敬请读者海涵。

|                     |     |
|---------------------|-----|
| 第一章 剧本之争            | 1   |
| 第一节 识破“凤凰迷影”        | 1   |
| 第二节 绝非文学青年          | 9   |
| 第三节 北京电影学院“受戒”      | 11  |
| 第四节 北京广播学院“缺几角”     | 15  |
| 第五节 不能遗忘的“哨兵”       | 22  |
| 第六节 剧本之“脊”          | 27  |
| 第七节 《沙家浜》外传         | 29  |
| 第八节 叫板美国大片          | 33  |
| 第九节 “大鳄”作局终遁形       | 34  |
| 第十节 《上海风云》再起风云      | 40  |
| 第十一节 “大明”难振“雄风”     | 47  |
| 第十二节 “萤火虫”引火烧身      | 50  |
| 第十三节 人生再度“秋凉”       | 52  |
| 第十四节 “盖世太保枪口下”的女人   | 59  |
| 第十五节 “太阳”缺乏“激情”     | 64  |
| 第十六节 “特警”本色         | 71  |
| 第十七节 “江山”无义，“风雨”无情  | 78  |
| 第十八节 琼瑶诉于正          | 80  |
| 第十九节 类案集萃           | 101 |
| 本章综评                | 149 |
| 第二章 投资之争            | 152 |
| 第一节 “蝴蝶”究竟是黑还是白     | 152 |
| 第二节 有仇无情            | 154 |
| 第三节 “绿卡”卡在哪儿        | 156 |
| 第四节 较真的传真法师         | 162 |
| 第五节 执拗的“偏转”         | 163 |
| 第六节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不见钱 | 167 |
| 第七节 《将门风云》的“借贷”风云   | 168 |
| 第八节 追杀“开拓社”         | 170 |
| 第九节 好心有好报           | 172 |



|                              |     |
|------------------------------|-----|
| 第十节 “观世音”继续“传奇” .....        | 174 |
| 第十一节 吾蒙，吾缠，吾闹 .....          | 176 |
| 第十二节 “纷”临阁 .....             | 180 |
| 第十三节 带不走，飞不起 .....           | 187 |
| 第十四节 糠稀“帝国” .....            | 189 |
| 第十五节 “天马”坠地录 .....           | 196 |
| 第十六节 不愿平分“光头” .....          | 199 |
| 第十七节 “风雨”融资 .....            | 202 |
| 第十八节 类案集萃 .....              | 206 |
| 本章综评 .....                   | 214 |
| 第三章 制作之争 .....               | 216 |
| 第一节 清官难断家务事 .....            | 216 |
| 第二节 “钦差大臣”忒难缠 .....          | 223 |
| 第三节 “杨大头”头大 .....            | 229 |
| 第四节 不能无限“放大” .....           | 236 |
| 第五节 亲爱的，赔钱 .....             | 241 |
| 第六节 一剧四诉讨片酬 .....            | 245 |
| 第七节 张艺谋讨薪 .....              | 248 |
| 第八节 步步紧逼 .....               | 257 |
| 第九节 别总拿“革命”说事 .....          | 259 |
| 第十节 Discreet 之 Dislike ..... | 273 |
| 第十一节 “樊梨花”真烦 .....           | 278 |
| 第十二节 假戏真做出人命 .....           | 286 |
| 第十三节 类案集萃 .....              | 290 |
| 本章综评 .....                   | 328 |
| 第四章 发行之争 .....               | 330 |
| 第一节 违约“铁血战” .....            | 330 |
| 第二节 “关心”未能“拯救” .....         | 335 |
| 第三节 谎与缘 .....                | 338 |
| 第四节 少林“随心禅” .....            | 341 |
| 第五节 票房深深深几许 .....            | 346 |
| 第六节 凋零的“百合” .....            | 358 |
| 第七节 周易之“玄” .....             | 363 |
| 第八节 “珠峰”一点也不高 .....          | 371 |
| 第九节 “剑”挑“流星蝶” .....          | 376 |
| 第十节 秦可卿之“谜” .....            | 384 |
| 第十一节 我的一个“失误” .....          | 390 |
| 第十二节 “三·八”转让时差记 .....        | 394 |
| 第十三节 我太善良 .....              | 398 |



|                           |     |
|---------------------------|-----|
| 第十四节 违心“男儿” .....         | 402 |
| 第十五节 “怪物”要命 .....         | 405 |
| 第十六节 姐妹花谢 .....           | 412 |
| 第十七节 类案集萃 .....           | 416 |
| 本章综评 .....                | 446 |
| <b>第五章 播映之争</b> .....     | 447 |
| 第一节 体制的“亚马逊”，孰能冲出 .....   | 447 |
| 第二节 把央视拉下马的“小燕” .....     | 452 |
| 第三节 “一路等候”公平 .....        | 459 |
| 第四节 “灵芝”拒进广告 .....        | 461 |
| 第五节 地方戏不认为地方人 .....       | 464 |
| 第六节 “虫草精”真精 .....         | 468 |
| 第七节 多为孩子想想 .....          | 478 |
| 第八节 “为尔”错与漏 .....         | 484 |
| 第九节 打断骨头连着筋 .....         | 487 |
| 第十节 “长影”常败 .....          | 490 |
| 第十一节 类案集萃 .....           | 492 |
| 本章综评 .....                | 509 |
| <b>第六章 音像传播之争</b> .....   | 511 |
| 第一节 改头换面，难逃“终极审判” .....   | 511 |
| 第二节 好莱坞近在咫尺 .....         | 516 |
| 第三节 电影界的世界大战 .....        | 520 |
| 第四节 女人挣断绳，轱辘自坠井 .....     | 525 |
| 第五节 兄弟填海 .....            | 526 |
| 第六节 蜘蛛的诱惑 .....           | 530 |
| 第七节 影门男将 .....            | 533 |
| 第八节 代 价 .....             | 536 |
| 第九节 “羊肉串”只能这么烤 .....      | 541 |
| 第十节 七剑回天山 .....           | 545 |
| 第十一节 四大名著，八大上诉 .....      | 550 |
| 第十二节 “飞乐”飞诉 .....         | 554 |
| 第十三节 警察新故事 .....          | 559 |
| 第十四节 黄河九道弯 .....          | 567 |
| 第十五节 河北梆子不白唱 .....        | 572 |
| 第十六节 类案集萃 .....           | 575 |
| 本章综评 .....                | 596 |
| <b>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之争</b> ..... | 598 |
| 第一节 “慈文”不慈不文 .....        | 598 |
| 第二节 “sootv”搜出了麻烦 .....    | 602 |





|                       |     |
|-----------------------|-----|
| 第三节 “大腕”断腕 .....      | 607 |
| 第四节 无权“终结” .....      | 610 |
| 第五节 化敌为友,“迅雷”真迅 ..... | 613 |
| 第六节 “霍元甲”频出拳 .....    | 616 |
| 第七节 娱乐不宽心 .....       | 622 |
| 第八节 上网不乐 .....        | 625 |
| 第九节 “中凯”终奏凯歌 .....    | 629 |
| 第十节 “梦通”长歌 .....      | 643 |
| 第十一节 央视不白“普众” .....   | 648 |
| 第十二节 “敢死队”不死 .....    | 652 |
| 第十三节 类案集萃 .....       | 656 |
| 本章综评 .....            | 667 |
| 第八章 衍生品之争 .....       | 669 |
| 第一节 “奥特曼”不服软 .....    | 669 |
| 第二节 “神灵”大不起来 .....    | 675 |
| 第三节 我为你狂 .....        | 680 |
| 第四节 游戏软件不能“游戏” .....  | 684 |
| 第五节 谁的“930” .....     | 688 |
| 第六节 “CCTV”是我的 .....   | 694 |
| 第七节 “声讯”生气 .....      | 698 |
| 第八节 “电影沙龙”铩羽 .....    | 706 |
| 第九节 MTV vs KTV .....  | 710 |
| 第十节 奥斯卡猜想 .....       | 713 |
| 第十一节 中美“功夫熊猫”互踹 ..... | 721 |
| 第十二节 类案集萃 .....       | 723 |
| 本章综评 .....            | 731 |
| 第九章 其他诉争 .....        | 733 |
| 第一节 尚未戴上的“面罩” .....   | 733 |
| 第二节 不拿白不拿,拿了也白拿 ..... | 734 |
| 第三节 一只烂“苹果” .....     | 736 |
| 第四节 国家赔偿,国家不赔 .....   | 737 |
| 第五节 电视台不可自办 .....     | 742 |
| 第六节 讨要手稿廿五载 .....     | 744 |
| 第七节 捍卫名誉 .....        | 748 |
| 第八节 类案集萃 .....        | 765 |
| 本章综评 .....            | 779 |
| 参考文献 .....            | 781 |
| 后 记 .....             | 784 |

# 第一章 剧本之争

## 第一节 识破“凤凰迷影”

【原告】北京茂志广告有限公司

【原告】银都机构有限公司

【原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东方神龙影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被告】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被告】金盾影视文化中心

【被告】北京昊天纪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茂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志公司）、银都机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公司）、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公司）和东方神龙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神龙公司）诉被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下简称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节目交易中心）、金盾影视文化中心（以下简称金盾中心）、北京昊天纪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纪元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05年10月25日、2006年6月15日及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茂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冬云、孙唯露，银都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经法院追加为本案共同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胡刚，以及被告电视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三军、节目交易中心的委托代理人段一昕、金盾中心的委托代理人张瑛、昊天纪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立清及其委托代理人谢京伟，到庭参加诉讼。中视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经法院追加为本案共同原告）与东方神龙公司（于2005年10月19日申请加入诉讼）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原告诉称】

2002年10月，茂志公司从中视公司处受让取得《梅花档》剧本及其改编剧本《梅花案件》的专有使用权，包括将剧本摄制成电视剧、发行播放、制作及销售衍生制品和出版图文资料的权利，以及与上述权利相关的获酬权及署名权。2003年3月，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案》（以下简称《梅》剧）摄制完成，2003年9月获准发行。原告是该剧的联合摄制人，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后经原告调查发现，被告电视总公司、节目交易中心、金盾中心、昊



天纪元公司联合摄制的24集电视连续剧《滴血纹身》(又名《凤凰迷影》,以下简称《滴》剧)未经原告许可,大量使用原告《梅》剧剧情,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抄袭。现被告的《滴》剧VCD制品已出版发行,侵犯了原告对《梅》剧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据此,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100万元,并支付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合理支出15万元。

### 【被告辩称】

被告电视总公司辩称:一、原告只是《梅》剧著作权人之一,尚有其他权利人存在,原告单独主张权利,主体缺乏完整性。二、我方《滴》剧发表于原告著作权有效期限之外,不产生侵权问题。三、我方对《滴》剧享有合法著作权,不存在与《梅》剧侵权意义下的雷同。因此,我方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节目交易中心辩称:《梅》剧与《滴》剧的表现形式不同,即使原告所做的两剧对比成立,也仅属于某些内容的相似,两剧不存在侵权意义上的雷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金盾中心辩称:《滴》剧是公安部红色档案系列作品的第三部,是制作单位自主创作、经过立项审批、合法发行的一部电视剧。原告的《梅》剧与被告的《滴》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作品,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于立清(即被告昊天纪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笔名:老旦、余沥卿)拥有改编《梅花档》剧本的权利,是《梅》剧的著作权人之一。中视公司委托于立清对剧本进行改编。而根据于立清编剧《凤凰迷影》拍摄而成的《滴》剧同样也不构成侵权。原告对我公司的侵权指控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昊天纪元公司同意上述三被告的答辩意见,并辩称,于立清参与了《梅花档》剧本第一、二稿的修改、统稿和创作,与委托方中视公司共同完成了送公安部文化宣传局报审稿的改编工作。而原告《梅》剧剧情完全出自于立清参写的第二稿剧本内容。中视公司违反与我方的口头约定,仅因其公司领导变更就随意终止约定,擅自将于立清参与修改的《梅花档》剧本予以出售。显然,我方没有侵犯原告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事实】

张宝瑞是原著《一只绣花鞋》(又名《梅花党》)及其文学剧本《梅花档》的作者。双方对此没有异议。

2002年2月8日,中视公司以40万元版权价从张宝瑞处受让取得剧本《梅花档》的三年独家版权使用期。享有对张宝瑞《梅花档》剧本再行改编权、影视剧摄制权及其衍生附属产品的开发收益权。原告为此向本院提交了中视公司与张宝瑞签订的合同书。被告表示该证据超过原告举证期限,且原告未能提交原件,不认可其真实性。原告表示该证据正是被告请求法院调取的证据。被告表示该调取申请被法院驳回后我方已撤回了申请。但被告对中视公司具有《梅花档》剧本许可使用权一节不持异议。

2002年3月20日,中视公司(甲方)与傅琦(乙方)签订《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暂名)文学本改编的协议》约定:一、甲方授权乙方对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文学剧本进行改编及再创作……四、甲方享有剧本版权的同时也享有该电视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电子音像产品等……六、乙方的责任。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此协议之日起,不得将《梅花档》交与第三方合作……七、乙方无权再用剧本中的人物、故



事、情节另行改编为影视作品。傅琦作为本案证人，当庭出示了该协议原件。

上述事实有中视公司与张宝瑞的合同书、《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暂名）文学本改编的协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2002年10月，中视公司（甲方）作为《梅花档》剧本独家使用人与茂志公司（乙方）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就剧本《梅花档》及其改编（再创作）的剧本《梅花案件》的整体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 权利授予。1.1 本合同转让的剧本为《梅花档》及其改编再创作的剧本《梅花案件》的整体（以下合称剧本）的版权。1.2 甲方同意按合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一项非独占性的、非排他性的、不可再许可的和再转让的甲方拥有的剧本的著作权。本条所述的转让的著作权包括将剧本摄制成电视剧、发行播放、制作及销售衍生制品和出版图文资料的权利，以及与上述权利相关的获酬权及署名权。1.4 剧本的版权转让期限为自剧本交付之日起至2005年2月7日止。2005年2月8日起，剧本的版权归甲方所有。1.6 乙方在行使第1.2条所述之权利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之权利。4. 甲方权利保证。4.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对剧本行使任何已转让乙方的权利。“4.2 甲方不得将第1.2条约定的剧本的版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4.3 若因甲方的原因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版权纠纷，则甲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责任，若因此对他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告认为：1. 该合同显示中视公司给予原告的是一项非独占、非排他的《梅花档》剧本使用权。原告无权排斥他人使用该剧本。2. 合同有效期至2005年2月7日，原告无权阻止他人在其期限外使用该剧本。3. 原告主张的是被告的《滴》剧侵犯了原告的《梅》剧，而非剧本侵犯剧本权利，且其对《梅花档》剧本没有版权；然而原告却时而主张电视剧侵权，时而主张剧本侵权，所诉不清。原告提交“补充协议”证明有关“非独占、非排他”的剧本使用权问题已为中视公司所更正，现原告已得到“独占的、排他的”《梅花档》剧本使用权。被告对其“补充协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理由是该协议落款处没有时间显示，且该证据是原告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

24集电视连续剧《梅》剧的联合摄制人是茂志公司、银都公司、中视公司、陕西电视台及东方神龙公司。该剧署名小说原著张宝瑞，编剧：傅麒名（傅琦笔名）、汪也迪（汪迪笔名）。原告提交的国家公安部公宣〔2002〕252号《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第三稿）的审批意见》显示，该剧申报立项时间为2002年8月30日。原告表示摄制完成时间为2003年3月。原告提交的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陕广局剧审字〔2003〕16号文件显示，批准发行22集《梅》剧的时间为2003年9月18日。后原告将22集变为24集。

24集电视连续剧《滴》剧的联合摄制人是电视总公司、节目交易中心、金盾中心、昊天纪元公司，编剧为于立清。被告提交的“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许可证号：甲第128号）”书证显示，电视连续剧《红色档案Ⅲ》（即《滴》剧曾用名）的计划投拍时间为2003年6月，计划完成时间为2004年6月。被告提交的（广编）剧审字〔2004〕第108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显示，《红色档案Ⅲ之凤凰迷影》批准发行时间为2004年8月30日。被告表示该剧的正式发行时间为2005年2月17日。

为证明《梅花档》剧本的完成人为傅琦和汪迪，原告提交了原告代理人对二人的调查笔录，傅琦和汪迪表示《梅》剧的剧本从初稿到定稿都是二人完成的，传给于立清一份，是其要做导演台本用。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提交的傅琦的书面证词载明：“我参与的《梅花档案》创作过程：1. 于立清先生将我介绍给中视传媒，对张宝瑞的《梅花档》剧本进行改编和再创作。2. 与于立清先生及中视的人去重庆看景。3. 我创作的故事



梗概得到中视认可,遂于2002年3月20日与中视签订《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暂名)文学本改编的协议》。4.我创作剧本初稿。5.于立清先生在剧本初稿基础上修改数稿。6.中视召开剧本研讨会,会后,中视通知我回到剧本初稿基础上进行修改。7.我对剧本初稿进行修改至完成稿。”傅琦作为证人出庭陈述,认可其本人在原被告两方书证上的签名,并表示其于2002年5月左右完成《梅花档》剧本初稿,对于证词中关于“于立清先生在剧本初稿基础上修改数稿”一节,其表示“听说其(指于立清)一直在修改,为完成导演台本,于是在剧本基础上修改形成导演台本”。关于如何看待被告《梅花档》剧本报审稿署名傅麒名和老旦的问题,傅琦表示:“在被告代理人找我谈话时我才看到修改稿,当时我觉得在其上有于立清署名也没什么,我尊重他,但我不认可于立清作为著作权人。”关于于立清在《梅花档》剧本上有过何贡献一节,傅琦表示:“其作为导演修改过剧本,但在最后拍摄完成的电视剧版本上,其没有任何工作。”

被告为证明于立清参与改编了《梅花档》剧本,申请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孟秀、时任公安部宣传局文化处处长杨斌、沈阳军区政治部话剧团电视艺术中心导演伊琳等证人出庭和来院作证,并提交了三人及原中视公司工作人员鲍海鸣、刘威等人书面证词、1~13集编剧署名傅麒名和老旦的《梅花档》剧本报审稿,以及公安部宣传局两次审查《梅花档》剧本给中视公司的《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修改稿的审读意见》,上述证人均证明看到过署名傅麒名和老旦的《梅花档》剧本,时间在2002年6月。其中鲍海鸣在接受被告代理人调查取证时表示:“我对于导说:我公司已经买下了张宝瑞写的剧本《梅花党》改编权,想让你改编并导演,我让他三天后找陈洁取剧本。”“于立清写过约2万字的大纲。他的学生(指傅琦)按创作大纲写出两集为初稿,传给于导,修改成第二稿。完成五集时报送给我和公司陈洁各一套。共修改有三稿。”问:“为什么改编、拍摄工作突然停下来?”答:“公司领导指示暂停剧本创作。我调离了中视公司,公司老总崔屹平也调离了。后来的事我就知道了。”原告表示被告的上述证人仅看过剧本封面署名,并未看过剧本内容,没有能力证明于立清参与改编剧本事实。公安部宣传局给中视公司的两次“审读意见”显示,时间分别为2002年5月30日和6月21日。于立清表示:“2002年2月,是我最先接触的《梅花档》剧本,是中视公司的鲍海鸣介绍的项目,双方口头约定由我出任该剧的导演和编剧,后发现所得剧本与过去的手抄本情况相去甚远,决定修改,遂用了10天左右的时间写了2万字的剧本大纲。搭建了摄制班子,定于2002年4月20日拿出初稿,因时间紧,我才将傅琦介绍给中视公司做改编。我未与中视公司签书面协议是因为业界习惯于条件成熟后就拨款开拍。两次送公安部审批的《梅》剧修改稿就是我参与写的,署名傅琦和我,但后来遇到麻烦,傅琦告知我中视公司说她违约,此后,中视公司召开的剧本研讨会也未让我参加。”

经将原告《梅》剧与被告《滴》剧对比,结果如下:两剧题材均为我公安部门粉碎国民党潜伏特务破坏我军事设施阴谋的反特题材。《梅》剧故事时间为解放初,《滴》剧故事时间为新中国成立前后。《梅》剧故事地点有白家老宅,《滴》剧故事地点有贾家老宅。《梅》剧故事主线为公安战士与敌特的斗争,副线为国民党特务内部存在的“中统”与“军统”的斗争;《滴》剧故事主线与《梅》剧相同,副线为国民党特务内部存在的火凤凰与红桃Q的斗争。

角色与情节对比结果如下:两剧故事情节均有敌特在老宅利用鬼魅形象恐吓当地群众,人心恐慌,无人敢进居老宅,特务两派间都想得到秘密组织的联络图,一派特务在老宅看守





联络图，另一派特务伺机到老宅秘道中寻找联络图；《梅》剧的看守人为假扮看门人且脸有恐怖疤痕的刘佑德，《滴》剧的看守人为假扮看门人且脸有恐怖疤痕的王福生；《梅》剧为梅花图，《滴》剧为特遣图。两剧均有两公安侦察员主角，一个未公开身份，一个公开身份，《梅》剧为龙飞和肖克，《滴》剧为邓岳和周凯；两女特务主角，《梅》剧为南云和梅香，《滴》剧为欧阳逸云和冷寒；一个反面角色的特务家庭，却有着一个正面角色的女儿，《梅》剧为叶枫、朱娜夫妇和女儿叶蕾，《滴》剧为韩廷锋、吴玉茹夫妇和女儿韩雨婷。侦察员与女特务间有相同的情感纠葛，且结局相同。龙飞公开身份为某档案馆管理员，随档案馆搬进老宅；邓岳公开身份为某图书馆管理员，随图书馆搬进老宅。两剧都有特务在水里下迷药，致使侦察员深夜梦游，睡于室外，疑惑不得其解的剧情。《梅》剧特务常在现场有意留下一枝干梅花，《滴》剧特务常在现场有意留下一张红桃Q扑克牌。《梅》剧龙飞打入敌人内部，在与我公安方面战斗中打伤肖克，肖克请求通缉龙飞；《滴》剧邓岳打入敌人内部，在与我公安方面战斗中打伤周凯，赵局长下令通缉邓岳。《梅》剧尼姑庵有特务尼姑弱行，计使南云死而复生；《滴》剧尼姑庵有特务尼姑妙玉，计使欧阳逸云死而复生。《梅》剧朱娜并非真正特务头子“三号”，叶枫才是“三号”；《滴》剧吴玉茹并非真正特务头子红桃Q，韩廷锋才是红桃Q。南云背纹梅花，欧阳逸云背纹凤凰，均是特务组织名单，平时看不见，前者注射药水后浮现，后者饮酒后浮现。南云报了杀父之仇，最终结局是自杀；欧阳逸云报了杀父之仇，最终结局是死亡。

被告不认可上述内容雷同，理由是，两剧作品表现形式虽然都是电视剧，但导演、演员以及场景、剧情均不相同，无可比性；但同时表示，即便有些内容相似，也不属于侵权意义上的抄袭，被告《滴》剧是在被告独立完成的剧本上完成的。法庭询问于立清“《滴》剧是否使用了你说的《梅》剧修改稿”时，于立清回答：“基本没有”。被告认为相反，原告的《梅花档》剧本却与于立清《梅花档》剧本修改稿存在大量相同之处。原告对被告的上述陈述表示反对，为此傅琦出示了所写的《梅》剧故事梗概（2002年2月）、分案梗概（2002年3月）和剧本修改方案（2002年7月）。傅琦表示，上述写作经过完全为其独立创作完成，未使用过于立清的修改稿。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并认为傅琦陈述与客观事实不符。

为证明公众对两剧已产生混淆，原告提交了2005年2月1日《北京青年报》刊登的《反特悬疑剧“三板斧”有点钝〈凤凰迷影〉与〈梅花档案〉太相似》一文，文中写道：“采访中不难发现，该剧无论情节安排还是人物设置都与《梅花档案》异常相似。”

被告为证明原告也认可于立清是《梅花档》剧本的著作权人，向本院提交了原告茂志公司给被告电视总公司的函件、2005年2月22日《信报》刊登的《结构、人物、情节惊人相似，“档案”、“迷影”连漏洞都一样》一文、2005年2月24日《法制晚报》刊登的《“梅花”、“凤凰”两剧情节似“孪生”，〈梅花档案〉方要告上法庭，〈凤凰迷影〉导演否认“盗版”，谁动了谁的奶酪？》一文、2005年3月2日《法制晚报》刊登的《“梅花”要与“凤凰”对簿公堂》一文。上述函件载明2003年11月15日，茂志公司向电视总公司指出：“前不久，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正在投拍一部关于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特务的悬疑片《滴血纹身》，据电视台的许多同行说该片的某些情节和已经正在播出的恐怖、悬疑、反特言情片《梅花档案》的情节很相像。该片导演于2002年参加过中视传媒股份公司的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案》的前期筹备工作，但当时中视传媒并未与他（指于立清）签署合同。《梅》剧初稿完稿后他参与统稿和修改，后来中视公司因故未起用该导演，同时该项目于同



年9月转给茂志公司……我们希望国际电视总公司在基于维护各投资方各自版权利益的前提下,查处此事。以便此类事件不再发生。”该函件上方有电视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批语:“已经暂停合作查明情况。”上述报刊提到:“《梅》剧的制片人孙女士对此向媒体透露,《凤凰迷影》的导演、编剧于立清曾经参与《梅》剧的创作,他们正准备就此事打官司,并称这是一种盗版行为。”原告认为上述证据均无法证明被告的主张,同时反而证明公众已对两剧产生了混淆,2005年2月24日《法制晚报》说:有观众反映两剧“好像‘孪生兄弟’一样”。

茂志公司为证明其为诉讼已支出律师费8万元,向本院提交了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分别载有金额2万元、6万元的律师费发票两张。在合理支出方面银都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关于索赔金额方面,原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原告表示电视剧摄制商的经营规则多是买断剧本版权,获得专有拍摄权,几乎没有谁不如此操作,如果没有侵权发生,实现市场独占权,涉案剧目利益远远高于索赔金额。被告表示有关独占操作规程应看授予的是何种权利,但认可专有摄制权经营方式的存在。

在本诉讼中,陕西电视台于2006年3月3日表示:在本案中“放弃对该剧的全部著作权,也不参加该案诉讼”,并就其意思表示进行了公证;中视公司最终于2006年6月15日明确表示不参加诉讼,放弃对被告的一切权利;东方神龙公司2006年6月16日申请撤回起诉。原告表示放弃要求被告公开致歉的诉讼请求。

在本诉讼中被告还提交了《别拿村长不当干部》宣传页、于立清授权金盾中心为《滴》剧拍摄单位的授权书、中视公司注有“计划投拍时间2002年11月,计划完成时间2003年3月”的《梅》剧立项登记表,分别用以证明“老旦”是于立清的笔名,于立清对《滴》剧剧本享有著作权,中视公司就《梅》剧编剧署名问题始终有争议。原告对上述证据的客观性不持异议,但认为仍不能证明被告不侵权。

## 【证据】

上述事实有中视公司与茂志公司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梅》剧DVD〔2002〕252号《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党〉(第三稿)的审批意见》,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陕广局剧审字〔2003〕16号文件,《滴》剧VCD,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许可证号:甲第128号)书证,(广编)剧审字〔2004〕第108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告调查笔录,傅琦、孟秀、杨斌、伊琳、鲍海鸣、刘威等人书面证词,傅琦的《梅》剧故事梗概,分案梗概和剧本修改方案,各报刊,茂志公司给电视总公司的函件,两剧剧情对比表,《梅》剧立项登记表,证人及双方当事人陈述,以及东方神龙公司、陕西电视台、中视公司等弃权声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 【法院观点】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根据《梅》剧的署名,茂志公司、银都公司、中视公司、陕西电视台及东方神龙公司是该剧的共同摄制人,该剧的著作权由其共同享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之规定，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为共同原告。因中视公司与东方神龙公司只表示放弃诉讼权利，未表示放弃著作权实体权利，仍应作为本案原告。陕西电视台明确表示放弃全部著作权，不再作为本案原告。故此，本诉讼原告应为茂志公司、银都公司、中视公司与东方神龙公司，被告提出的原告主体不完整的程序抗辩，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结合中视公司与张宝瑞签订的合同书、中视公司与傅琦签订的《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档〉（暂名）文学本改编的协议》以及双方当事人对中视公司作为《梅花档》剧本许可人的认可意见，本院认定中视公司获得依合同约定下的《梅花档》剧本专有使用权，并有权决定许可他人使用该剧本摄制影视剧。尽管被告不认可中视公司与张宝瑞合同书的真实性，但这与其主张于立清参与改编的《梅花档》剧本源自中视公司一节相矛盾，据此本院确认中视公司与张宝瑞合同书的真实性。

根据2002年10月中视公司（甲方）作为《梅花档》剧本独家使用人与茂志公司（乙方）签订的协议，中视公司将独家使用《梅花档》剧本摄制电视剧的权利让与茂志公司。但该协议存在以下矛盾之处：“1.2 甲方同意按合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一项非独占性的、非排他性的、不可再许可的和再转让的甲方拥有的剧本的著作权”“1.6 乙方在行使第1.2条所述之权利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之权利”与“4.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对剧本行使任何已转让乙方的权利”“4.2 甲方不得将第1.2条约定的剧本的版权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上述内容表现出中视公司对于是否给予茂志公司“《梅花档》剧本专有使用权”问题约定不明。依照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使用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由此，本院认定，茂志公司对《梅花档》剧本享有依合约期限下的专有使用权，该权利包括由合同所给予的“将剧本摄制成电视剧、发行播放、制作及销售衍生制品和出版图文资料的权利，以及与上述权利相关的获酬权及署名权”。原告提交的补充协议虽缺乏时间要素，但可以证明中视公司对茂志公司享有《梅花档》剧本专有使用权的有效性作出了明确的意思表示。

根据〔2002〕252号《关于20集电视连续剧〈梅花党〉（第三稿）的审批意见》、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陕广局剧审字〔2003〕16号文件、《梅》剧立项登记表、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许可证号：甲第128号）书证、（广编）剧审字〔2004〕第108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可以认定《梅》剧于2003年3月摄制完成。《滴》剧于2004年6月摄制完成。《滴》剧完成时间晚于《梅》剧，两剧皆由剧本演绎而成，即《梅》剧由《梅花档》剧本演绎而成；《滴》剧由《凤凰迷影》剧本演绎而成。

经将《梅》剧与《滴》剧进行对比，两剧剧情结构安排、故事人物角色选择、悬念设计与布局等电视连续剧的故事情节独创部分均构成实质性近似，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报刊证据，足以使本院形成两剧雷同的内心确信，其不同之处在于角色姓名、导演、演员、作词、作曲以及摄制场景的选择等演绎方式。就本案而言，两剧剧情均出自剧本，由剧本决定，由此可知，剧情的雷同源于剧本的雷同。由于被告对《滴》剧编剧兼导演于立清曾接触《梅花档》剧本一节无争议，且被告未对两剧雷同部分在创作中“存在合理出处”提供充分证据，本院对其摄制《滴》剧“基本未使用《梅花档》剧本”的陈述不予采信，并认定被告使用了《梅花档》剧本。





如前所述,中视公司依其与张宝瑞的合约享有《梅花档》剧本专有使用权,包括决定许可他人影视剧摄制权。被告虽提出中视公司曾先于原告许可其使用《梅花档》剧本摄制电视剧,但未签订书面协议,无证据证明“许可”关系成立。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本院认定在原告与中视公司专有许可使用《梅花档》剧本合同有效存在的前提下,被告尚不确定的口头协议的效力不能对抗原告的书面合同效力。结合傅琦、孟秀、杨斌、伊琳、鲍海鸣、刘威等证人证言以及被告的《梅花档》剧本报审稿、信函和报刊等证据,不排除于立清参与了《梅花档》剧本的改编,包括导演台本的改编等工作,但被告在未取得中视公司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基于商业目的所做改编不受法律保护;同时,其以中视公司已在先许可为由做出不侵权抗辩,并反称原告使用了其剧本,事实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视公司与茂志公司协议中的专有使用期限对合同签约方具有拘束力,意味着中视公司在此期限内不得再行许可第三人使用该剧本;而此期限届满后,茂志公司不得限制中视公司再行实施许可。该约定与被告无关,没有证据显示被告的《滴》剧摄制完成于2005年2月8日上述专有使用期限以后,被告使用《梅花档》剧本的时间在原告专有使用期限内,不论其何时发表,都不能作为被告据以抗辩不侵权的依据。因此,被告主张其发表《滴》剧时间在茂志公司上述约定期满后,即不构成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由于茂志公司从中视公司处受让取得《梅花档》剧本的专有使用权,依法享有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梅花档》剧本的权利,因此,同样包括享有排除被告使用《梅花档》剧本的权利。根据茂志公司给电视总公司的函件,可以证明在被告摄制《滴》剧期间,茂志公司曾函告电视总公司要求“查处此事”。本院认定被告对原告作为《梅》剧著作权人的告诫已属明知。被告明知茂志公司提出告诫,仍将茂志公司享有专有使用权的《梅花档》剧本用于《滴》剧摄制,并以自己的名义予以发表,其行为已构成对茂志公司《梅花档》剧本专有使用权的侵害,以及由该权利直接导致的《梅》剧独占市场利益的损害,其过错明显,被告理应就此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原告主动放弃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本院予以。

鉴于原告主张索赔100万元,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本院依据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原则确认原告损失数额。众所周知,影视作品的可视性受到观众新鲜感因素的影响是自然存在的规律,由此带来影视市场价值的升跌变化。因此,不难理解现在影视剧制作的交易习惯一般采取买断剧本版权和专有摄制方式,独占本剧市场,成为影视剧制作人的一般操作规则。对此,双方当事人均予认可,本院予以确认。上述市场利益一旦实现,常规下其价值将远高于法定赔偿额50万元,据此本院确定原告损失50万元,由被告予以赔偿,不足部分作为原告举证不利的后果由原告自行承担。原告茂志公司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8万元,作为因诉讼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在50万元法定赔偿额范围内。

### 【判决】

综上所述,2006年8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之规定,判决如